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新統領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卡蜜羅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蘇志偉

相 對 人 韓宜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4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4月22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
到期日未載，付款地未載，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
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
紙，詎於113年4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
紙，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強
制執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於期限內，執系爭本票為付款之

01 提示，且聲請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並無付款提示日期之記
02 載，與票據法所定本票需經提示之要件不符，相對人未依票
03 據法第123條行使追索權。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4 等語。

05 三、相對人則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且相對
06 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已表明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
07 124條、第95條規定，抗告人應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
08 提示等語。

09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0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
11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
12 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13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14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15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
16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18 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19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20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21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
22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23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24 參照）。

25 五、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
26 審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27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
28 違誤。又相對人已表明其於113年4月22日提示系爭本票而未
29 獲付款（見原審卷第8頁），且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
30 絕證書，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
31 證之責，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對其為付款提示，其主

01 張難以採信。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2 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5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6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9 法官 吳佳樺

10 法官 林欣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4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林思辰